

近日，我院对涉嫌强奸罪的小华（化名）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。针对该案,我院首创把审查起诉阶段的训诫会提前到了审查逮捕环节进行，由承办该案的侦查人员、检察官，小华及其法定代理人参加了该会。